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簡字第79號

原告 宸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詩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克宏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083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翔雲